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83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1008394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處有關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之責任通報規定及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之通報操作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4月19日府社工字第1110077561號書函辦理。
-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進行責任通報，惟實務上常見教育人員知有兒少家長疑遭受家庭暴力，但認為學校關注之主體係為兒少而誤用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通報，漏未進行成人保護通報，上述違反者可依同法62條第1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府社會處於108年至110年間接獲本縣所轄學校以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事件計61件，惟是類案件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53、54條通報範疇，僅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3項

111/05/02



前段：「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規定可於接獲成人保護通報同時，一併評估兒少是否有目睹暴力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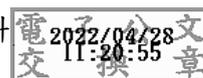
四、為提升通報表單之法規適用性，請貴校人員接獲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時應於通報成人保護時，參酌附件「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流程」，於成人保護通報表內「有同住之兒少」欄位勾選「有」，並「新增家中兒少」後勾選「有目睹家庭暴力」，而非以兒少保護通報表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進行通報，以減少誤用通報表單比例。

五、隨函檢附「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操作流程」1份供參。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處社工科集中篩派案中心，  
電話：03-8227171分機445、446。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